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河道管理一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2。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河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工体北路、农展南路、姚家园路以北地区的所属河道管理工作。负责所属河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行管理、水环境管护和防汛工作；负责坝河口蓄滞洪区水利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承担坝河口蓄滞洪区日常检查、维护和水环境管护工作；承担所属河道水域岸线保护工作；协助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朝阳区河道管理一所是朝阳区水务局下设的正科级财政补助（全额）事业单位，编制49人，现有人员37人，设置所长一人（正科级），副所长2人（副科级），机构内设置综合业务班组、水环境班组、设施运维组。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3567.20万元，比上年增加1087.69万元，增长43.87%。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实施区管巡河道路修复、亮马河时光闸以下段河道绿化工程等所致。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567.20万元，比上年增加1087.69万元，增长43.87%。

1.财政拨款收入3567.2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02.9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8.2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2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8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

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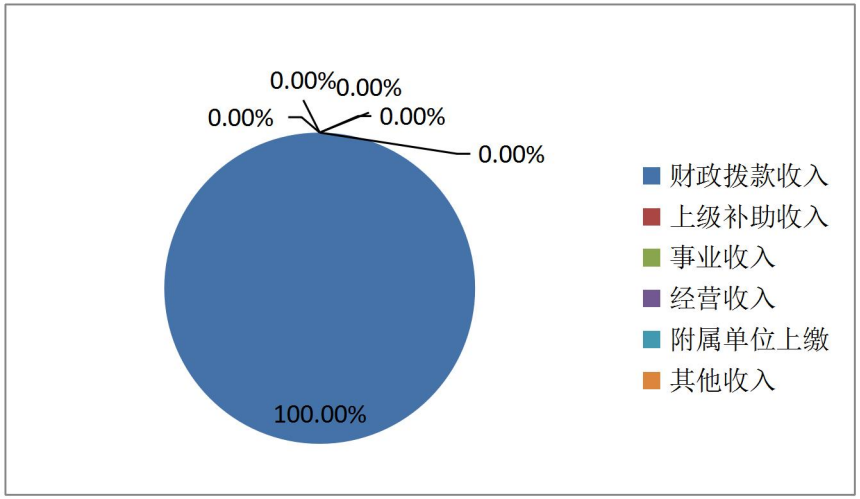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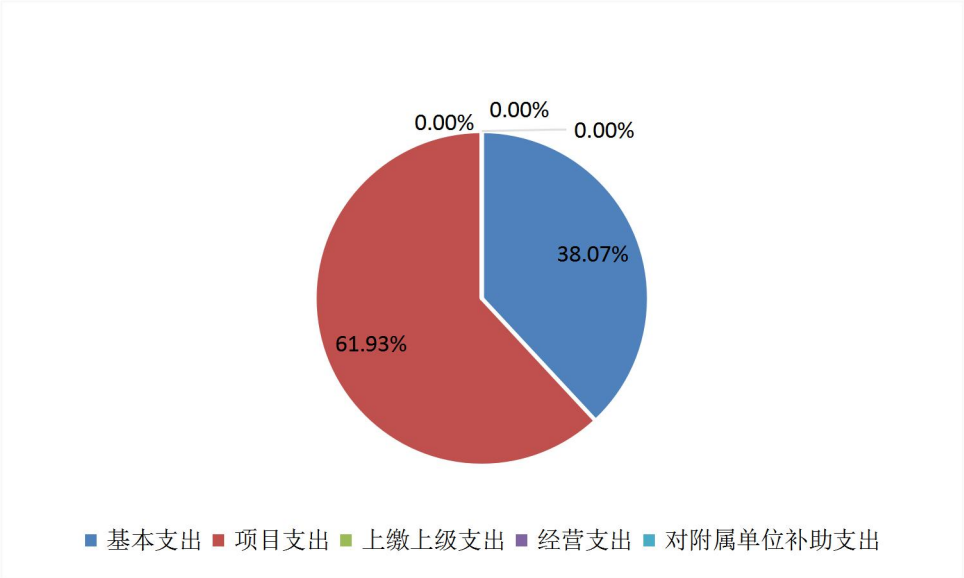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567.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7.69 万元，增长 43.87%，其中：基本支出 1358.11 万元，

占支出合计的 38.07%；项目支出 2209.0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1.9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567.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7.69 万元，增长 43.87%。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实施区管巡河道路修复、亮马河时光闸以下段河道绿化工程等所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02.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1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66%；卫生健康支出 96.0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74%；城乡社区支出 3.9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1%；农林水支出 3169.7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0.4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00万元，2025年度决算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我单位本年未安排进修及培训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27.39万元，2025年度决算23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3%。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27.39万元，2025年度决算23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3%。主要原因：主要用于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2.6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9%。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2.6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9%。

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4、“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99 万元。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99 万元，主要原因：安排解决民生诉求方面的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632.4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16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41%。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99 万元，主要原因：安排能源费方面的支出。

“水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632.4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15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03%。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实施亮马河时光闸以下段河道绿化工程所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 64.2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65.35万元，2025年度决算6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8%。其中：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5.3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8%,

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0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358.12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0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2.94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5.25 万元减少 2.3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2025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0.28万元减少0.28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决算数2.94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4.97万元减少2.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度决算数0.00万元，2025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决算数2.94万元，主要原因：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60.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19.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0.9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22.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1.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4.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8.2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河道管理一所共有车辆3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都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3

附件：2.北京市朝阳区河道管理一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北京市朝阳区河道管理一所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